

中国儿童艺术剧院部分办公用房出租项目 比选公告

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受中国儿童艺术剧院的委托，对“中国儿童艺术剧院部分办公用房出租项目”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招租，邀请合格的承租人就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密封响应。

（一）招租概况：

基本信息：该出租房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31 号院，出租面积 3753.03 平方米，拟出租房产分布于院内楼房（负一层、地上一至三层）及平房，配有电梯。原租赁合同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到期。

出租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（60 个月），租金以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单元，在每个支付单元开始之日五日内由承租人向出租人预付。

押金：押金额为三个月租金。

免租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。

整租，不分割出租。原则上禁止承租人转租，确需转租的须报出租人审批，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，方可转租且转租合同有效期应少于承租人租赁合同至少 1 个月。
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为 5%。

电费：0.78~0.85 元/千瓦时。（随政府定价调整）

水费：不征税 2.3 元/吨，征税 4.08 元/吨。（随政府定价调整）

燃气：无燃气。

供暖：暖气片集中供暖，18 元/建筑平方米、计量热价 0.36 元/千瓦时（98.9 元/吉焦），由承租人承担。

空调：无中央空调。

（二）承租人资格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服务能力的本国承租人，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、自然人；
2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；
3.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承租人不得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相关当事人名单；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（三）获取比选文件：

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每天（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09:00-11:30 和 13:00-16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方式：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（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）2 层 207 室，联系人：李莹，联系电话：010-69943418。

方式：现场报名。报名材料：如法定代表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（原件加盖公章）及身份证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如被授权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原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。

售价：0 元人民币。

（四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比选时间和地点：

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比选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:00（北京时间）。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。

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（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）2 层 207 第二会议室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：

招租人信息：

招租人：中国儿童艺术剧院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64 号

联系方式：赵老师，010-65235468

代理机构信息：

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202 室

联系方式：李莹，010-69943418